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法律意见书

[2007] 中银股字第 0004 号

TANG LAW GROUP

北京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2 层 邮编: 100086

Add: 12/F, Qingyun Dangdai Plaza, No. 43. Western Road Beisanhuan,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6

电话 (Tel): (010) 62122288 (总机) 62137301 传真 (Fax): (010) 62137361

网址 (<http://www.tanglawgroup.com>) 电子邮箱 (E-mail) : office@tanglawgroup.com

二〇〇七年一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 律 意 见 书

[2007]中银股字第 0004 号

致：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电器”）的委托，指派张力律师就科龙电器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是由科龙电器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召开，由科龙电器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科龙电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三十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会议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科龙电器 A 股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101 名，代表股份 400,459,313 股（其中非流通股 330,878,861 股，流通股 3,966,619 股）；参加网上投票的科龙电器股东共 1,487 名，代表股份 65,613,833 股。上述股东均为截止至 2007 年 1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龙电器股东。科龙电器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科龙电器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科龙电器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编制

了《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具体说明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进行了公告。后经过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协商，经科龙电器非流通股股东提议，科龙电器董事会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的议案及议案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分类投票表决。其中，现场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经核查，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为：赞成 385,458,304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 14,860,909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弃权 140,1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54,579,443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4%；反对 14,860,909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6%；弃权 140,1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本次会议的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公告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修改、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本次会议的催告通知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公告程序。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龙电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修改、表决程序和公告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 力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